

機密

 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 本公司欲申請貴公司該筆列於甲表之總金額 退還， 轉撥至本人 / 本公司之賬戶
(見下方乙表)，但按金收據及 / 或電費收據經已被竊、遺失或受損：

甲表	編賬號碼	註冊客戶			賬戶結束日期	
	供電地址					
	付款日期	收據號碼	金額 \$	欠賬 \$	餘款 \$	退還金額 \$
				備註 (本公司專用)		
	總數					
乙表		編賬號碼	註冊客戶			

為支持本人 / 本公司申請退還或轉撥該筆列於甲表之總金額，

(一) 本人 / 本公司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 / 本公司擁有上述款額之權利。此等文件正本或經核証之副本已交貴公司職員審閱：

- (甲) 註冊客戶及申請人 / 此申請表持有人 (如與註冊客戶不同) 之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乙) 有關列於甲表之供電地址之賬單 (電費、水費、煤氣、差餉、物業稅等) 及地契或租約；
- (丙) (如屬商行) 有關列於甲表之供電地址經商業登記處最近証實之商業登記申請表；
- (丁) (如屬團體) 在公司註冊處存案並經該處最近証實之周年申報表 (AR1) 副本；
- (戊) (如此項申請非由註冊客戶提出) 由註冊客戶、其股東或主席 / 董事出具授權書，授權持有該授權書人士可代註冊客戶領取退還之按金。

(二) 若貴公司批准申請，本人 / 本公司同意簽署下列丙表之賠償保障。

(三) 本人同意授權中電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使用任何就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身份證 / 商業登記証號碼 (附上副本)	電話號碼
郵寄地址	

丙表 賠償保障	本人 / 本公司願隨時承擔及負責賠償貴公司退還或轉撥列於甲表總金額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費用、損失、賠償損失、索償及訟議。	申請人簽署及蓋章*
		*如屬商行 / 團體，需申請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說明: 請將此表格寄回九龍深水埗福華街 215 號深水埗中心 7 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賬項及信貸管理處，或交往本公司任何一間客戶服務中心。(此乃後勤辦事處，非客戶服務中心，客戶請勿前往該處辦理任何手續)。

客戶個人資料

若您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發送電郵 (連同您的姓名及賬戶號碼) 至 csd@clp.com.hk 與資料保障主任聯絡；或致電 2678 2678 通知本公司。有關中電如何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詳細內容，請從中電網站 www.clp.com.hk 下載最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或致電 2678 2678 索取。